附件2

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持续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，加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项目验收管理机制，根据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深科技创新规〔2019〕1号）和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科技创新规〔2019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工作实践情况，我委修订形成了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2021年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。202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14号）。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与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简称《验收办法》）今年即将到期。

二、基本思路

在起草过程中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文件精神，结合《验收办法》实施以来的实践经验，充分听取有关意见，借鉴兄弟省市和单位的经验，遵循科研规律，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。

**一是注重放管服。**简化验收材料、改进结余资金管理，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，减轻科研人员负担。

**二是注重规范管理与科学高效相结合。**精简验收程序，提高验收工作效率。

**三是注重科研诚信。**加强科研诚信管理，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。

三、主要特点

《征求意见稿》共五章26条。主要特点如下：

**（一）明确验收工作分工。**《征求意见稿》明确主管部门及专业机构的职责分工，主管部门可自行组织验收，也可由主管部门所属具有相关职能的专业机构，按照规定程序具体组织实施。

**（二）简化验收材料。**验收申请材料不再要求提交实施总结报告，明确资助金额为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应提供专项审计报告，资助金额小于100万元的项目可提供经费决算表。

**（三）精简验收程序。**此次修订不再保留验收整改程序，并将补充材料时间从10日延长至30日。通过简化环节和延长时间，保证验收质量。简化基础研究项目验收方式，对于资助金额为1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小于200万元（含）的基础研究项目采用材料审查验收方式，必要时采用现场核查验收方式。

**（四）改进结余资金管理。**根据国家省市文件精神，对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规定进行了修改，并明确验收结论为“结题”和“不通过”的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30日内退回相应资金及孳息。

**（五）加强项目科研诚信管理。**将“逾期一年”明确为项目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2个月。对验收结论为“不通过”的项目、逾期未申请验收项目的的处理中，在不予受理的基础上增加不予立项表述。对不配合追回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，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进行一定条件的申报限制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关于验收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和验收操作指引，我委将在验收申请指南中进一步明确。